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九十一年度考察日本政治獻金制度

服務機關：內政部
出國人職稱：專門委員
姓名：黃正雄
職稱：科員
姓名：林毅明
出國地區：日本東京等地區
出國期間：91/12/26—91/12/30
報告日期：91/04/28

A0 / 009204889

(09)204889

摘要

此次赴東京考察日本政治獻金制度，對我們二人而言實在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也感謝各位長官給我們這個機會，希望能藉此次考察機會，深入了解日本政治獻金制度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日本在實際推動時所遭遇之困境情形，以避免我國目前積極推動之立法工作重蹈覆轍。政治獻金管理條例之立法，將以導引政治獻金公開化、制度化、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為規範方向，規範重點包括政治獻金之範圍、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收受政治獻金之限制、募集經費上限、政治獻金用途限制及結存處理、收支申報、查核、公告及違反規定之處罰。該制度在我國係屬於新創，未來實施時是否發生窒礙難行，尚難預料。同時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也發生不少爭議。

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的發展，從一九四八年至今已逾五十年的歷史，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過去的發展經驗，其制度之設計與法制之建構，仍有許多值得我國檢討與借鏡之處。以政治獻金法制為例，日本除制定「政治資金規正法」專法以為規範外，尚散見於公職選舉法、政黨助成法及有關交付予國會中各黨派之立法事務費之法律等，法律體系規範完備。

此次考察，除拜會日本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國會議員助理，交換業務經驗與心得外，並參觀東京都與千葉縣等地區之市政建設及蒐集相關資料，成果相當豐碩。考察期間，承蒙駐日外館同仁之熱忱接待及協助安排各項考察行程，使得本次考察順利圓滿。

目 次

壹、 前言-----	5
貳、 考察成員及行程-----	6
參、 考察紀要-----	7
肆、 考察重點-----	10
一、 政治獻金法律規範-----	10
二、 主管機關-----	10
三、 政治資金規正法規範對象-----	15
四、 政治資金規正的具體措施-----	17
五、 政治團體的申報-----	20
六、 公職候選人政治資金規正措施-----	23
七、 政治資金的會計管理-----	25
八、 收支報告書-----	29
九、 稅法上的優惠措施-----	35
伍、 考察心得與建議-----	37
一、 政治獻金之法律規範-----	37
二、 政治獻金法律規範內容-----	38
三、 政黨規範方面-----	40
陸、 結語-----	40
附錄一：日本政治獻金制度相關申請表格-----	41
附錄二：考察活動照片-----	76

九十一年度考察日本政治獻金之度報告

壹、前言

按一般民主國家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接受外界金錢或其他財物之捐助，藉以發展其政治活動，乃係普遍之現象。惟如何確保其獻金來源公開化、透明化，避免金權政治對民主政治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各民主先進國家莫不設法加予防杜。目前我國對於政治獻金之規範，係散見於各相關法規，如人民團體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加強防範金權政治氾濫，因應各界對政治獻金公開、透明化之殷望，內政部前曾擬具「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內政部經重新檢討後，已再將草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政治獻金管理條例之立法，將以導引政治獻金公開化、制度化、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為規範方向，規範重點包括政治獻金之範圍、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收受政治獻金之限制、募集經費上限、政治獻金用途限制及結存處理、收支申報、查核、公告及違反規定之處罰。該制度在我國係屬於新創，未來實施時是否發生窒礙難行，尚難預料。同時在立法院審議過程勢必發生不少爭議，因此自有必要前往相關國家考察其實際實施經驗，以供參考。而經查鄰近之日本於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即訂有「政治資金規正法」，實施至今已有五十餘年，其間亦作過十餘次之修正，已具備相當完善之實施經驗與制度，故其政治獻金法制之建構及實施經驗，可供我國參採之處甚多，爰指派民政司專員委員黃正雄及業務科承辦科員林毅明共同前往日本考察。

貳、考察成員及行程

一、考察成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內政部民政司	黃正雄	專門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林毅明	科員	

二、考察行程表

日期	城市	行程
12月26日 (星期四)	東京	台北-東京 長榮 BR/2198 班機 09:00/12:25 (宿赤阪全日空大飯店)
12月27日 (星期五)	東京	拜會活動-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
12月28日 (星期六)	東京	拜會活動-國會參議院、眾議院
12月29日 (星期日)	東京	參觀都市建設-東京都廳、東京都議會
12月30日 (星期一)	東京	參觀都市建設-千葉縣廳、千葉縣議會
12月31日 (星期二)	返台北	東京-台北 長榮/BR2195 班機 20:00/22:55

參、考察紀要

第一天 十二月二十六日—去程

於下午一點多到達成田機場後，約等了一個小時後才搭上往市區的巴士，但往市區的高速公路及高架橋均相當塞車，原本預定八十分鐘之車程，卻行駛了將近三個小時，到達旅館已是傍晚時分了，據說此種塞車是相當正常現象，而且亦未見有人違規超車，顯然日本開車的人必須具有相當的耐心。

第二天 十二月二十七日—拜會活動

- 一、由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余震甫秘書陪同拜會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務局押切重洋局長。
- 二、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務局總務課長鈴木省五及其股長共同簡報說明日本政治資金之制度及實施經驗，並由拜會人員提出問題詢問，廣泛交換意見。

第三天 十二月二十八日—拜會活動

由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余震甫秘書陪同拜會日本國會參眾議院，並由自由黨東祥三眾議員秘書平間純代代表接待，帶領考察人員參觀國會內部各項設施及解說。日本國會大廈興建於一九〇一年，建築相當宏偉堅實，顯得十分莊嚴氣派，不愧為日本最高立法機構。日本國會為兩院制，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由四八〇位眾議員組成，其任期為四年，其中三百席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產生，另外一八〇席於十一個選區以比例代表選出。參議院（House of Councilors）由二四二位參議員組成，其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不得解散。

另外拜會日本國會議員會館，由眾議員藤井裕久之秘書吉野裕造負責接待，由其向考察人員說明日本國會選舉有關政治資金的一些法律規定及實際的運作情形。而日本之主要政黨有：自由民主黨、保守黨、自由黨、民主黨、公明黨、社會黨、共產黨等。

第四天 十二月二十九日—參觀東京都市政建設

- 一、參觀東京都廳-東京為日本首都，也是日本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人口一千二百萬多人，約為日本總人口的十分之一，其行

政區域分為市區之二十三個區及郊區之二十七個市、五個町、八個村，而其在十二年前興建之行政大樓亦相當宏偉，樓高七十餘層，分為南北兩棟，在四十五層樓各設有展望室，免費讓民眾瞭望東京市區全貌。而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即設在第三十九樓辦公。

- 二、參觀東京都議會-東京都議會與都京都廳同時興建而毗鄰，為其樓高僅六層，與都廳大樓相較，易讓人有行政權明顯凌越立法權之感。東京都議會是從四十二個選舉區中選出一百二十七位議員組成，議長、副議長由議員選舉產生，議長負責會議進行秩序維持，並對外代表議會，副議長則於議長有事情或缺席時代理之。

都議會每年之二、六、九、十二月召開定期會，必要時則召開臨時會。都議會之權限包括：

1. 議決條例之制定、修正、廢止、預算之決定、決算之認定、重要契約及關於都政之重要事項。
2. 議長、副議長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副知事、出納長、教育委員會、人事委員會、公安委員會委員及都重要職位人事任命之同意權。
3. 關於都事物或關係人之調查與檢查。
4. 對請願、陳情之審查及民眾對都政意見之反應事項。

- 三、東京是全世界最擁擠的城市，也是活動力最強的大都市，更是秩序與環境維護最好的城市之一，但由於東京已成為一過度發展的大都市，人口大量密集的結果，造成居住、交通、環境等公共設施無法配合負荷，因此日本政府有意在距離東京南方或北方三百公里內，選擇一適當地點遷都，此一議題最近已在日本國內各界掀起一股熱烈討論，未來是否成為事實尚不得而之，惟此一議題未來是否也會在國內發酵跟進，將可拭目以待。

第五天 十二月三十日—參觀千葉縣市政建設

- 一、參觀千葉縣-千葉縣由於其距離東京不遠，因此產業的發達及快速的都市化，造成大量人口的流入及增加，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時，其人口已達 600 萬人，成為日本人口第六多的地方。千葉縣之縣廳坐落在市區，與縣議會並列在一起，為一棟五層樓之建築物，但相鄰之新縣廳則為一座二十幾層之大樓。

- 二、由於千葉縣鄰近東京，轄區內又有日本最重要之成田國際機場及國際知名之迪士尼樂園及迪士尼海洋遊樂園區，每年為千葉縣帶來大量之遊客與歲收。千葉縣之鐵路、捷運、海運、陸運四通八達，尤其是其單軌鐵路不但在日本少見，在其他國家也不多見。日本各地正積極推動市町村之合併工作，希望未來能將目前之三千二百多個市町村減少到二千多個，甚至減少到一千三百多個，而在 2003 年之上半年就有十七個市町村，將由住民投票決定其是否與附近之市町村合併，其中千葉縣之四街道市將於 2 月 2 日由住民投票決定其合併之前途。

第六天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定考察行程至三十日為止，但由於班機的關係，延後一天返台北，於三十一日下午在成田機場搭乘長榮 20：00 班機返台，回到台北正好晚上十二點，適逢各界正熱鬧舉行中華民國 92 年跨年煙火晚會，也於此時結束五天的日本考察活動。

肆、考察重點

一、政治獻金法律規範

日本因派閥政治盛行，金權政治嚴重，有關政治資金規正的法律制度，相當完備。除於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制定「政治資金規正法」專法以為規範外，尚散見規範選舉活動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〇）制定的「公職選舉法」及平成七年（一九九五）施行的「政黨助成法」及「有關交付予國會中各黨派之立法事務費之法律」等。

其中，「政治資金規正法」係透過對政黨、政治團體以及公職候選人（日本稱之為政治家）從事政治活動所需要的政治資金作為規範對象，課予上述對象一定的義務，並將政治資金收支狀況公開於國民之前，以期政治之公正與清明。「公職選舉法」則以控制選舉費用的過度花費和確保選舉之公正為目的。因此設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外，亦將選舉費用收支狀況報告公開於眾，並對可能影響選舉的捐款則訂有禁止收受之規定。

雖然政治資金規正法和公職選舉法同屬規範政治資金流動的法律，然而，根據其沿革所示，公職選舉法中有關政治資金收受的規定，是將政治資金規正法中的規定事項，納入後來制定的公職選舉法中，因此，兩者在制度運作上不致於產生競合。

雖然有上開法律的規範，但日本政壇貪污弊案仍層出不窮，為消除國民對政治的不信任，於一九九四年經國會立法制定「政黨助成法」，修正「公職選舉法」，制定「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會設置法」，修正「政治資金規正法」等所謂政治改革相關四法案。其中制定「政黨助成法」，國家可依據一定基準補助政黨，減少政黨對資金的依賴，故其性質亦屬政治資金法律規範。

至於「有關交付予國會中各黨派之立法事務費之法律」，係交付予在國會中佔有議席的各黨派黨團的立法事務費，為對各黨派黨團的國庫補助，亦可視其為廣義政治資金的法律。

二、主管機關

主管執行政治資金規正法，受理各種申請和收支報告書以及公

開發表其狀況的總務大臣和各都、道、府、縣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總務大臣的管轄區域包括政黨總部、政治資金團體及在兩個以上之都、道、府、縣區域外設有主要辦事處實施活動的政治團體（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在執行上認為有必要時，可指揮、監督都、道、府、縣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三十條）。

各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乃是在各都、道、府、縣區域實施活動的政治團體（政黨總部和政治團體除外）之主管機關（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茲就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事務局之組織及職權說明如下：

(一) 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

1、組織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依地方自治法規定設置，由選舉管理委員四人組織之。
- (2) 選舉管理委員，由都議會就具有選舉權、且人格高尚、對於政治及選舉具有公正識見者中選舉之。候補委員亦由都議會選舉之。
- (3) 選舉管理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委員出缺將由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前任委員剩餘之任期為其任期。（地方自治法第一八〇條之五、第一八一條至第一九四條）
- (4) 現任選舉管理委員及其候補委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委 員 長	近藤信好	候 補 委 員	松 井 ひろみ
委 員 長 職 務 代 理	足羽維清	候 補 委 員	小 島 一
委 員	朝倉篤郎		
委 員	石井英雄		

任期：自平成十一年（一九九九）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平成十五年（二〇〇三）十二月二十二日。

2、職權

選舉管理委員會，依公職選舉法、地方自治法及政治資金規正法等法律或其政令之規定，管理有關選舉事務及其有關事務。其權

限列舉如下：

(1) 與公職選舉法有關部分：

- A 東京都議會議員選舉之管理（公職選舉法第五條）
- B 東京都知事選舉之管理（公職選舉法第五條）
- C 眾議院（小選舉區部分）議員選舉（東京都第一選區至第二十五選區）之管理（公職選舉法第五條）
- D 眾議院（比例代表部分）議員選舉東京都選舉事務之執行（公職選舉法第七十五條）
- E 參議院（東京都選出）議員選舉之管理（公職選舉法第五條）
- F 參議院（比例代表部分）議員選舉東京都選舉事務之執行（公職選舉法第七十五條）
- G 選舉人政治常識的提升，特別是在選舉時，應使選舉人明瞭投票方法、違反選舉及其他有關選舉之必要事項。（公職選舉法第六條）
- H 有關公職候選人等或其後援團體所使用廣告牌或看板管制等有關事務的執行。（公職選舉法第一四三條第十六項）
- I 選舉效力異議提出及要求審查等選舉爭訟等相關事務的執行（公職選舉法第二〇二條至第二〇九條）

(2) 與地方自治法有關部分：

- A 適用於東京都（地方公共團體）之地方自治特別法之居民投票相關事務的執行（地方自治法第二六一條）
- B 連署數結果之公告（地方自治法第七十四至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
- C 解散都議會之請求、罷免都議會議員及都知事之請求等相關事務及投票之辦理（地方自治法第七十六、七十七、第八十至八十二條）
- D 決定都知事有無被選舉權或有無抵觸禁止參加相關關係企業之規定（地方自治法第一四三條）
- E 規程制定權（地方自治法第一三八條之四、第一九四條）

(3) 其他

- A 政治資金規正法有關事項的執行（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三、第七條、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二、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二、第三十一條）
- B 政黨助成法相關事務的執行（政黨助成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
- C 國會議員選舉等經費的執行基準及相關法律事務的執行。

D 海區漁業調整委員會委員選舉及罷免相關投票事務的實施（
漁業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E 土地改良區總代表會代表選舉及罷免相關投票事務的實施（
土地改良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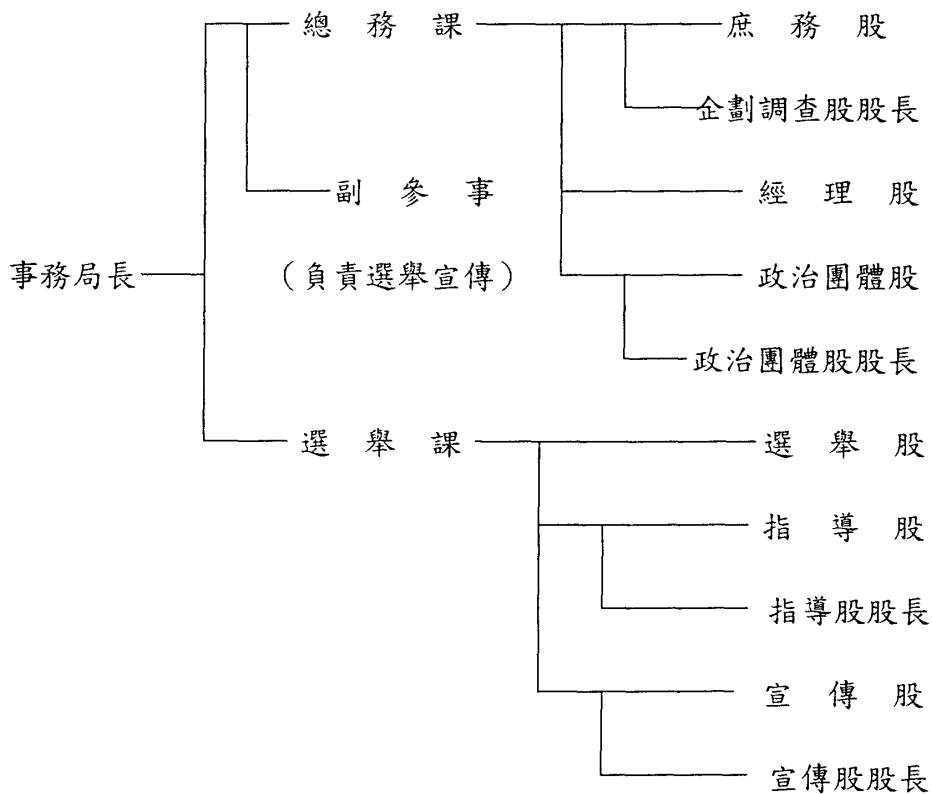
F 最高裁判所裁判官國民審查相關事務的執行（最高裁判所裁判官國民審查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二) 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務局

1 組織：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務局之設置目的是為了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其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等說明如下：

(1) 組織架構

圖一：東京都選舉事務委員會事務局組織圖



(2) 人員配置狀況

表一：東京都選舉事務委員會事務局人員配置表

課	職層 職稱	理事	副參事	主事				合計
		局長	課長、副參事	課長補佐級	股長級	主任級	主事級	
總務課		1	2	3	2	1	4	13
選舉課			1	3	4	2	2	12
合計		1	3	6	6	3	6	25

註：資料截止日平成十四年（二〇〇二）八月一日。

(3) 事務分掌

總務課

A 委員會相關事項

B 人事及待遇相關事項

C 公印相關事項

D 事務局事務事業相關法規調查及解釋相關事項

E 公文之收受、分配、發送、編集及保存相關事項

F 預算、決算及會計相關事項

G 財產及物品管理相關事項

H 公報及公聽會相關事項

I 資料公開等相關事項

J 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事項

K 事務局事務事業之管理改善及行政評估實施等相關事項

L 事務局事務事業之資訊策略之規劃、調整及推行等相關事項

M 政治資金規正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九四號）之施行等相關事項

N 選舉制度之調查、規劃等相關事項

O 選舉表彰相關事項

P 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連合會等相關事項

Q 其他

選舉課

- A 選舉及住民投票等事務的管理與執行等相關事項
- B 政黨及政治團體相關事項
- C 直接請求相關事項
- D 區市町村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協助及連絡調整相關事項
- E 選舉爭訟等相關事項
- F 東京都選舉執行規程（昭和三十年東京都選舉委員會告示第四號）相關事項
- G 選舉宣傳等相關事項
- H 東京都選舉推進協議會相關事項
- I 選舉及住民投票等統計相關事項

三、政治資金規正法規範對象

政治資金規正法規範的對象大體可以區分為二：其一為可收受政治獻金者：包括政治團體及政治家。其二為得捐贈政治獻金者：包括個人、政治團體、公司及其他團體。茲分述如下：

（一）可收受政治獻金者

1、政治團體：政治團體又可細分為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的政治團體、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定義的政黨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義被視為是政治團體的政策研究團體及政治資金管理團體等三類，分述如下：

（1）政治團體：

- A 以推行、支持或反對政治上的主義或政策或反對政治上的主義或施策為本來目的之團體。
- B 以推薦、支持或反對特定公職候選人為本來目的之團體。
- C 上述團體以外，以下列活動為其主要活動、有組織性、持續性地在展開活動之團體：
 - a 推行、支持或反對政治上的主義或政策。
 - b 推薦、支持或反對特定公職候選人。

（2）政黨：

- A 擁有屬於該政治團體的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人數五人

以上者。

B 於最近舉行的眾議院議員選的小選舉區議員選舉或比例代表議員選舉，或於最近舉行的參議院一般選舉的比例代表議員選舉，或選舉區議員的該政治團體總得票數佔有該選舉之有效投票總數的百分之二以上者。

(3) 視為政治團體者：

A 政策研究團體：以研究政治上的主義或政策為目的之團體，且由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所主持或其主要成員為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者。

B 政治資金團體：為政黨提供資金上援助為目的之團體，並經政黨指定為政治資金團體向總務大臣申報者。

2、政治家：包括現任者、公職選舉候選人以及不分區政黨名單候選人。每一個政治家可以指定一個負責管理政治資金的政治資金管理團體收受政治資金。

3、東京都政治團體統計：

表二：東京都政治團體數目統計表

類	別	團 體 數
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管團體		4、038
	政黨支部	490
	其他政治團體 (資金管理團體)	3、548 (1、554)
總務大臣所管團體 (資金管理團體)		2、366 (510)
合 計		6、404 (2、064)

註：資料截止日平成十三年(二〇〇一)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

1、個人：可提供政治獻金，但總額以每年二千萬日幣為限。

2、公司或團體：係依其職員數及資金額的大小定其捐獻額度。

(請參閱表四)

3、政治家：總額以每年二千萬日幣為限。但對同一資金管理團體、政治團體及政治家金額每年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日幣。

4、其他政治團體：沒有總額限制。

四、政治資金規正的具體措施

(一) 政治資金的公開

1 收支報告書的提出：政黨、政治團體〈包含政黨之政治資金團體與政治家之政治資金管理團體〉，應對每年度的政治資金收支明細製成報告書向總務大臣或都、道、府、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收支報告書，應公開記載所有的收入支出與資產變化，其項目包括：

- (1) 捐贈明細（收支報告書需逐筆記載超過五萬日圓的捐款需有捐款人的姓名、金額等明細；募款派對超過二十萬日圓者亦應有同樣明細記載）。
- (2) 支出明細（超過五萬日圓的支出應有支付對象的姓名、金額等）
- (3) 資產公開（土地、建物、建物所有權等地上權與土地借貸質押權；超過一百萬元的動產、債務、支付的貸款本金、支付的貸款利息、設施使用權、貸款等）

2 收支報告書的重要內容將刊登在公報上。

3 收支報告書可以在地方〈日本的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連續三年供人公開閱覽。

(二) 收受政治獻金的限制

1 公司與工會團體捐贈的限制：只能捐給政黨、政黨支部與政治資金團體，其他禁止。

2 任何人對於公職候選人的政治活動，除選舉活動之外，不得提供金錢或有價證券等政治捐獻，只能提供給政黨或政治資金團體。

3 捐獻在量的限制：

(1) 對政黨、政治資金團體：

a 個人：一年最多二千萬日圓，只有總量上的限制，單次捐獻的金額沒有限制。

b 公司或工會組織：一年最多七百五十萬至一億日圓之

間，並視該公司的規模大小、資本金額多寡、員工人數、營運狀況等，而且只有在總量上進行限制，單次捐獻的金額多寡沒有限制。

(2) 對其他政治團體、政治家：

個人：一年最多一千萬日圓。

(3) 個人提供政治獻金給單一的政治家或其他政治團體，一年最多只有一百五十萬日圓。

表三 捐款在量方面的限制

捐款者		個人(含政治家)		公司、工會等	政黨	政治團體	
		總量限制	個別限制	總量限制	總量對同一受領者的個別限制	總量限制	個別限制
受領者		總金額的限制	對同一受領者的個別限制	總額限制	一受領者的個別限制	總金額的限制	對同一受領者的個別限制
政黨		每年 2,000 萬圓以內	無限制	按資本金、工會會員人數每年 750 萬圓~1 億圓以內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其他的政治團體	資金管理團體(政治家指定)	每年 1,000 萬圓以內	每年 150 萬圓以內	禁止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資金管理團體以外的其他的政治團體		每年 150 萬圓以內	禁止			
政治家(公職候選人)			選舉活動期間 每年 150 萬圓以內			選舉活動期間 沒有限制	

部份：禁止金錢捐獻，但有關選舉活動則可以金錢捐出。

部份：禁止一切捐款。

表四：公司、工會及其他團體之規模捐獻總量限制

公司捐獻的限額 (以資本額為主)	公司捐獻的限額 (以成員數為主)	公司2千萬元以上~6千萬元未滿，勞動組合及職員團體以外團體的捐獻額度	政黨·政治資金團體捐獻額度(萬元)
10億元未滿	5萬人未滿	2千萬元未滿	750
10億元以上~50億元未滿	5萬人以上~10萬人未滿	2千萬元以上~6千萬元未滿	1,500
50億元以上~100億元未滿	10萬人以上~15萬人未滿	6千萬元以上~8千萬元未滿	3,000
100億元以上~150億元未滿	15萬人以上~20萬人未滿	8千萬元以上~1億元未滿	3,500
150億元以上~200億元未滿	20萬人以上~25萬人未滿	1億元以上~1億2千萬元未滿	4,000
200億元以上~250億元未滿	25萬人以上~30萬人未滿	1億2千萬元以上~1億4千萬元未滿	4,500
250億元以上~300億元未滿	30萬人以上~35萬人未滿	1億4千萬元以上~1億6千萬元未滿	5,000
300億元以上~350億元未滿	35萬人以上~40萬人未滿	1億6千萬元以上~1億8千萬元未滿	5,500
350億元以上~400億元未滿	40萬人以上~45萬人未滿	1億8千萬元以上~2億元未滿	6,000
400億元以上~450億元未滿	45萬人以上~50萬人未滿	2億元以上~2億2千萬元未滿	6,300
450億元以上~500億元未滿	50萬人以上~55萬人未滿	2億2千萬元以上~2億4千萬元未滿	6,600
500億元以上~550億元未滿	55萬人以上~60萬人未滿	2億4千萬元以上~2億6千萬元未滿	6,900
550億元以上~600億元未滿	60萬人以上~65萬人未滿	2億6千萬元以上~2億8千萬元未滿	7,200
600億元以上~650億元未滿	65萬人以上~70萬人未滿	2億8千萬元以上~3億元未滿	7,500
650億元以上~700億元未滿	70萬人以上~75萬人未滿	3億元以上~3億2千萬元未滿	7,800
700億元以上~750億元未滿	75萬人以上~80萬人未滿	3億2千萬元以上~3億4千萬元未滿	8,100
750億元以上~800億元未滿	80萬人以上~85萬人未滿	3億4千萬元以上~3億6千萬元未滿	8,400
800億元以上~850億元未滿	85萬人以上~90萬人未滿	3億6千萬元以上~3億8千萬元未滿	8,700
850億元以上~900億元未滿	90萬人以上~95萬人未滿	3億8千萬元以上~4億元未滿	9,000
900億元以上~950億元未滿	95萬人以上~100萬人未滿	4億元以上~4億2千萬元未滿	9,300
950億元以上~1000億元未滿	100萬人以上~105萬人未滿	4億2千萬元以上~4億4千萬元未滿	9,600
1000億元以上~1050億元未滿	105萬人以上~110萬人未滿	4億4千萬元以上~4億6千萬元未滿	9,900
1050億元以上	110萬人以上	4億6千萬元以上	1億元

4 捐獻在質的限制：

- (1) 曾經接受來自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的補助金之公司或工會組織者，不能提供政治獻金（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二十二條之三）。
- (2) 營運出現虧損的公司，不能提供政治獻金（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二十二條之四）。
- (3) 不得接受外國人、外國法人的捐獻（政治資金規正法

第二十二條之五)。

- (4) 不得接受以他人名義者或匿名捐獻者的捐獻(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二十二條之六)。但仍有例外情形，亦即在街頭演說或是一般公開的演講會等集會場合，可以接受一千日圓以下的捐獻。

5 其他限制：

- (1) 政治團體未完成申報手續前，不得收受政治獻金(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八條)。
- (2) 不得使用暴力威脅的手段等不當方式取得政治獻金(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二十二條之七)。
- (3) 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支付的限制(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二十二條之八)。
- (4) 不得利用公務員身分干涉政治捐獻(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二十二條之九)。

五、政治團體的申報

(一) 政治團體的設立

1 申報事項：

- (1) 團體的目的
- (2) 團體的名稱
- (3) 主要辦事處所在地
- (4) 主要活動區域
- (5) 政治團體種類
- (6) 成立年月日
- (7) 代表者、會計負責者等之姓名
- (8) 代表者、會計負責者及會計負責者職務代行者(在會計負責者遇事故或缺位時代行其職務者)等各一人之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就任年月日等事項。
- (9) 有無政黨支部。
- (10) 有無稅法上優待措施的適用。

(二) 申報對象及程序

政治團體成立或成為政治團體以後七日內以文書（不得郵寄）向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經由該會向總務大臣申報之。

政 治 團 體	申 報 對 象
其主要活動在都、道、府、縣的政治團體（政黨總部和政治資金團體除外。）	主要辦事處所在地的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
其主要活動在兩個以上都、道、府、縣區域或在其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之都、道、府、縣區域以外地域的政治團體（政黨總部和政治資金團體除外）	經由主要辦事處所在地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向總務大臣申報
政黨總部及政治資金團體	同上

(三) 申報設立時應提出之文件

- 1、提出申報時，應同時提出如下文書：綱領、黨則、規約及其他相等於此類之文書。
- 2、符合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政治團體（所屬國會議員五人以上而成為政黨的），應提出的文書有三：一、記載屬於該政治團體之國會議員姓名；二、同意自己姓名記載於該文件的國會議員承諾書；三、該國會議員不屬於該政治團體以外政黨之宣誓書。
- 3、符合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政治團體（因最近舉行的全國選舉得票率百分之二以上而成為政黨的），應提出的文件包括：一、記有最近眾議院議員大選的小選舉區議員選舉，比例代表議員選舉、或最近的參議院議員一般選舉或該參議院一般選舉的最近參議院議員一般選舉中的比例代表議員選舉、選舉區議員選舉的該政治團體總得票數的文書；二、政治團體代表者須表明該政治團體不含未屬於該政治團體之參、眾議員的宣誓書。
- 4、設有分部之政黨應將分部的數目、各分部名稱，主要辦

事處所在地、主要活動區域、或該分部以一個以上市、區、町、村選舉區為單位而設置的書面記載。

- 5、符合租稅特別措施法第四十一條之十七第一項第三款的政治團體，應將主持該政治團體的國會議員或其主要構成人員的國會議員姓名記載於書面上提出。
- 6、符合租稅特別措施法第四十一條之十七第一項第四款的政治團體，則應提出該政治團體所推薦或支持者對自己被推薦或支持之承諾等事實之文件（須簽名蓋章）。

（四）政治團體設立後異動的申報

- 1、申報原因：設立時所申報的事項有所異動時，即應申報其異動情形。
- 2、申報期限：自異動情形發生起七日內。
- 3、活動區域等變更的申報：政治團體的主要活動區域有異動，或主要辦事處所在地有異動時，亦應申報其異動情形。

（五）解散的申報

- 1、申報原因：政治團體解散或因目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成為非政治團體時應提出解散申報。
- 2、申報期限：政治團體解散或因目的變更及其他原因而成為非政治團體時，應自解散當天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報。
- 3、應提出之文書：由原來的代表者及會計負責者提出收支報告書，收支報告書記載內容為因解散或其他原因而成為非政治團體的當天為止的當年一切收入和支出事項。

（六）政治團體成為政黨時的申報

政黨以外的政治團體成為政黨時，必須依法辦理重新設立申報而非異動申報。此乃考量政黨與一般政治團體所享之優惠與保障有別之故。

另外，若政黨變為政治團體時，除由總務大臣公佈此事實外，亦須辦理異動申報。

（七）政黨指定政治資金團體的申報

政黨可指定一個團體為該政黨的政治資金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因此政治資金團體的指定（取消）則只有政黨能為之，但在政黨有此指定行為時，應向總務大臣申報之，而在取消時，亦應採取相同措施。

若被指定的團體係非政治團體時，則應在政黨提出指定政治資金團體申報後，於七日以內申報政治團體之設立。

（八）政治資金募款派對收支的申報

1、由政治團體的舉辦的政治資金募款派對

「政治資金募款派對」是以徵收對價為目的之活動，並以此項活動對價收入額扣除經費額之餘額支出於政治活動上。

由政治團體主辦之政治資金募款派對，應將其收支等情形記載於政治團體收支報告書中提出。

2、由非政治團體的舉辦

在政治團體以外者舉辦之特定派對對價預定收入額超過一千萬日圓以上時，該舉辦者自主辦該政治資金募款派對時即被視為政治團體，須適用政治團體的申報、收支等報告書之規定。

六、公職候選人政治資金規正措施

政治資金規正法自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制定以來，主要是以政治團體為規正對象，但自發生洛克希德醜聞之後，於昭和五十五年（一九八〇）修改政治資金規正法時，將公職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的總量納入規範。之後配合政治改革，於平成六年（一九九四），創設資金管理團體制度，並不得直接收受來自政黨以外金錢捐款的限制。茲將現行規正措施敘述如下：

（一）資金管理團體的指定、申報

1、資金管理團體的指定及設立申報

公職候選人（包括有意成為公職候選人者與公職在任者）可由本身為代表者的政治團體（推薦或支持本人以外的人為本來的目的者除外）中，指定資金管理團體做為接受政治資金的政治團體，而公職候選人在指定資金管理團體時，則應自其指定當天起七日以內向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務大臣申報。

2、資金管理團體的異動申報

已申報指定資金管理團體者在取消該指定或所申報事項有異動時

，則應自取消或異動當天起七日以內向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務大臣申報該取消或異動事項。

還有，已申報指定資金管理團體者在失去公職候選人身份或資金管理團體喪失其資格時，則應於該事實發生的當天起七日以內，向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務大臣申報之。

這些申報者必須以書面填寫宣誓有關該申報文件中所記載事項係真實之文書。

3、資金管理團體名稱的公告

接到這些申報後，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務大臣應立即公布公職候選人姓名、公職種類、資金管理團體名稱等。

(二) 資金管理團體的數目

公職候選人可指定的資金管理團體只限為一個，若該政治團體設有分部時，資金管理團體之指定則限為該政治團體的總部或分部中之一。

(三) 有關公職候選人對資金管理團體捐款的特例

1、政黨捐款

至於公職候選人具有公職候選人身份期間接受來自政黨的有關政治活動捐款之金錢的全部或相當於其一部分金錢，而對自己的資金管理團體為捐款（特定捐款），並不適用對捐款量的限制之規定，得為任何數量之捐款。有關這項特定捐款，公職候選人應以文書通知資金管理團體會計負責者，而資金管理團體會計負責者則須將應載事項記載於會計帳簿和報告書中，並將公職候選人的通知文書自報告書要旨公佈當天起保存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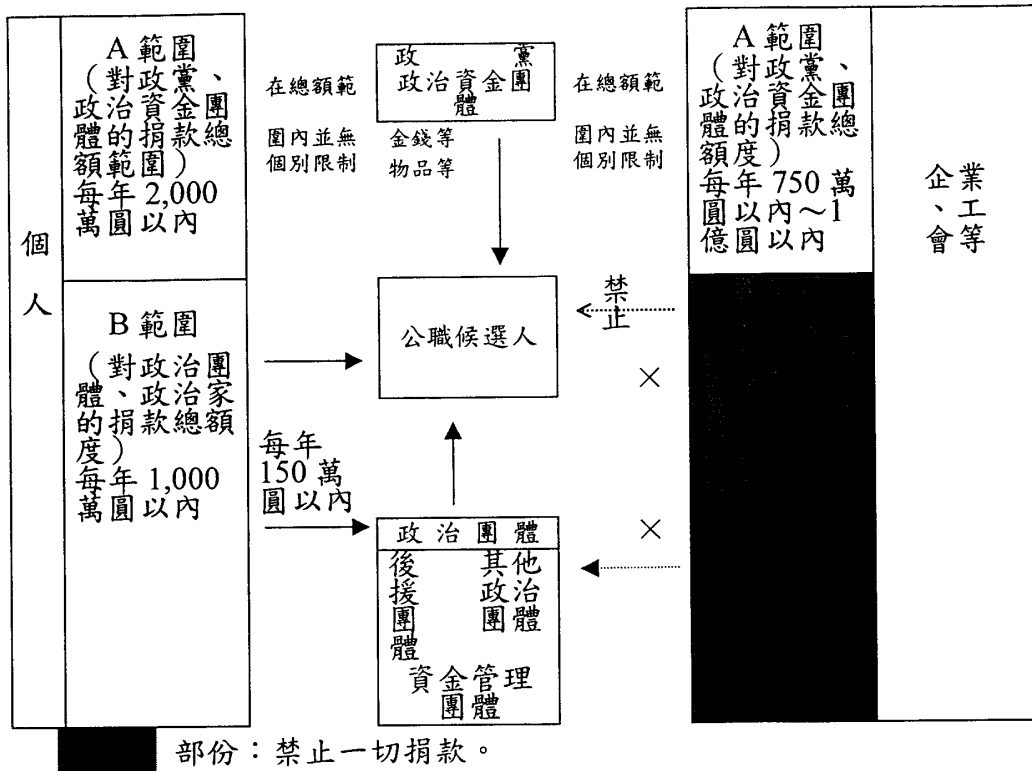
2、公職候選人對自己設立之資金管理團體的捐贈

公職候選人對自己的資金管理團體的特定捐款以外的捐款（歲費等自己的資金之捐款），不適用捐款在量方面的限制中的個別限制（每年一百五十萬圓以下）之規定，但是總量每年仍不得超過一千萬日圓。

(四) 對有關公職候選人政治活動的金錢等捐贈的限制

個人或政黨以外的政治團體對公職候選人，僅得為有關選舉活動之政治捐贈行為。另依公職選舉法規定，公職候選人或後援團體等對選舉區內者的捐款，亦有相關禁止規定，須一併遵守。有關對公職候選人的政治捐獻規範請參考下圖二：

圖二 對公職候選人的政治捐獻規範



七、政治資金的會計管理

(一) 政治資金運用的限制

政治團體所擁有的金錢及公職候選人來自政黨有關政治活動的捐款和其他政治資金等，不得以下列舉方式以外之形式運用之。

- 1、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儲金或郵政儲金。
- 2、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政府保證債券之取得。
- 3、對經營信託業務的銀行或信託公司的金錢信託，訂有本金填補契約者。

(二) 政治團體的會計管理

1、會計負責者

政治團體的會計負責者，負有管理政治團體政治資金的重責大任，故政治資金規正法對會計負責者的規範相當詳盡，說明如下：

(1) 會計負責者的選任、解職、辭職

對會計負責者的選任，法律上並無特別規定，但鑑於會計負責者職候的重要性，一般政治團體會將其列入黨則或規約規範。

(2) 有關會計負責者的申報

在政治團體的設立時需要在設立申報書中記載會計負責者的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選任年月日等。

若會計負責者有異動時，則應於自異動當天起七日以內提出異動申報。

(3) 會計負責者的職務代行者及其申報

基於會計負責者職務的重要性，為避免會計負責者遇事故或缺位時無法執行職務，政治團體可事先指定會計負責者的職務代理人，但會計負責者的職務代理人亦應列入申報。

(4) 會計負責者事務的移交

若政治團體的會計負責者有更動情形時，前任者應於自退職當天起十五日以內將所擔任的事務移交給接任者。若前任者不能移交或接任者不能接職時，則應交由會計負責者的職務代理人負責移交給接任者時或完成移交。

移交時，應由移交者製成移交書記載移交事實、移交年月日等，並由移交與接交雙方簽名蓋章，並將現款、會計帳簿及其他文件一併移交。

2、會計負責者的職務

(1) 會計帳簿的備置和記載

會計負責者應備會計帳簿（收入簿、支出簿、運用簿），記載該政治團體的一切收入和支出及政治資金運用之一切情形。至於會計帳簿的記載次序，則依收入、支出、金錢等的儲存、郵政儲金等之運用種類分別記載於收入簿、支出簿和運用簿中。

(2) 支出明細書及仲介捐款明細書

與政治團體的代表者或會計負責者溝通意思之後，為該政治團體接受或支出捐款者，應於自當天或支出接受捐款起七日內，將記載有捐款者的姓名、住址、職業、該捐款金額及年月日或接受支出者的姓名、住址、該支出之目的、金額及年月日之明細書向會計負責者提出。

為政治團體仲介捐款（為特定的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收集有關政治活動的捐款，提供給該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者，則應自該捐款仲介完成當天起七日內，將記載有該捐款者、該捐款仲介者的姓名、住址、職業、該捐款金額、年月日及有關該捐款仲介金額及收集期間等事項之明細書向會計負責者提出。

為政治團體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支付仲介（為特定政治資金募款派對收集對價支付款項後提供給該政治團體）者，應於該對價支付仲介完成當天起七日內，將記載有該對價支付者、該對價支付仲介者的姓名、住址、職業、該對價支付的金額、年月日、有關該對價支付仲介之金額及收集期間之明細書向會計負責者提出。

（3）收據的徵收

會計負責者、政治團體的代表者或會計負責人者溝通意思後，為該政治團體支出者，應徵收所有記載有關有每件五萬圓以上的一切支出，包括該支出的目的、金額及年月日等的收據及可證明其他支出的書面，但例外而無法徵收收據之理由存在時則可以不徵收。至於「無法徵收收據之理由」包括受支出者的死亡、公司解散等及購買郵票、印花、車票等。

與政治團體代表者或會計負責者溝通意思後之支出者亦應對所有每件超過五萬圓以上的支出徵收收據，並且應立即將這些收據繳送會計負責者。

（4）會計帳簿的保存

會計負責者（因該政治團體解散、目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成為非政治團體時，則原來的會計負責者）應提出收支報告書，並應自總務大臣或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該收支報告書要旨後三年中保存有關該收支報告書的會計帳簿、明細書、收據、特定捐款通知文件等文件。

（三）收入簿的記載事項

收入簿中之記載應分成個人黨費會費、捐款、機關報雜誌發行或其他事業收入、借入款、有關政治團體總部或分部提供的交付金收入、其他收入等六項目，亦應記載捐款、仲介捐款、政治資金募款派對的對價支付、經仲介之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支付等。細項如下：

- 1、個人所負擔的黨費會費
- 2、捐贈
 - （1）個人捐贈
 - （2）法人及其他團體的捐贈
 - （3）政治團體的捐贈
 - （4）經個人仲介的個人捐贈
 - （5）經法人及其他團體仲介的捐贈

(6) 經政治團體仲介的捐贈

(7) 政黨匿名的捐贈

3、機關報雜誌的發行和其他事業收入

(1) 機關報雜誌的發行

(2) 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事業

A 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收入之明細

a 個人的對價支付

b 法人及其他團體的對價支付

c 政治團體之對價支付

B 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收入中，經對價支付仲介者之明細

a 個人的捐贈

b 法人及其他團體捐贈

c 政治團體捐贈

(3) 其他事業收入

4、借入款

5、有關政治團體總部或分部所提供之交付金收入

6、其他收入

(四) 支出簿的記載事項

支出簿中要分類為人事費、水電費、備置物品、消耗品費、辦公費、組織活動費、有關選舉費用、機關報雜誌的發行及其他事業，調查研究費、捐款、交付金和其他經費等十項目，並應按各受支出者的姓名、住址、支出目的、金額和年月日等。細項如下：

1、經常費

(1) 人事費

(2) 水電費

(3) 備置物品、消耗品費

(4) 辦公費

2、政治活動費

(1) 組織活動費

(2) 選舉相關費用

(3) 機關報雜誌發行和其他事業費

A 機關報雜誌發行事業費

B 宣傳事業費

C 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事業費

D 其他事業費

- (4) 調查研究費
- (5) 捐贈、交付金
- (6) 其他經費

(五) 運用簿記載事項

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八條之三規定，政治團體、公職候選人資金運用方式及記載項目有三：

- 1、存款、儲金或郵政儲金
- 2、國債證券等
- 3、金錢信託

八、收支報告書

(一) 收支報告書的提出

- 1、義務人：會計負責者。
- 2、提出期限：每年的收支報告書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期間若遇到大選則可延長一個月（四月三十日）提出。
- 3、申報對象：

政 治 團 體	申 報 對 象
其主要活動在都、道、府、縣的政治團體（政黨總部和政治資金團體除外。）	主要辦事處所在地的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
其主要活動在兩個以上都、道、府、縣區域或在其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之都、道、府、縣區域以外地域的政治團體（政黨總部和政治資金團體除外）	經由主要辦事處所在地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向總務大臣申報
政黨總部及政治資金團體	同上

- 4、未提出收支報告書之處置：此政治團體將視同未申報設立，禁止其收受或支出捐款。

5、收支報告書的記載事項

(1) 收入

A 收入總額

- B 個人負擔的黨費會費的總額及繳款者人數
- C 若同一人的年間捐贈總計超出五萬圓，則應記載該捐贈者的姓名、住址、職業（團體則其名稱、主要辦事處所在地及代表者姓名）、捐贈金額及年月日。
- D 至於由同一人仲介的同一年內捐款總額超過五萬圓以上，則應記載仲介者的姓名、住址、職業（團體則其名稱、主要辦事處所在地及代表者姓名）、所仲介之捐款金額、收集期間及所提供之年月日等。
- E 若政治團體係政治資金管理團體而接受特定捐款時，則應記載特定捐款的總額。
- F 若係在街頭、公開給一般的講演會或集會會場上，為政黨或政治團體提供之匿名捐款而其金額為一千圓以下者，應記載按同一天、同一地點的每件捐款之金額會計額、年月日及地點等事項。
- G 若係機關報雜誌的發行及其他事業收入則應記載該事業的種類及每一種類的金額等事項。
- H 若在機關報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收入中有特定派對對價支付時，則應按每一次特定派對記載其名稱、舉辦年月日、舉辦地點、有關對價支付收入及對價支付者人數等事項。
- I 在同一人之對同一政治資金款派對對價支付中，若其金額合計額超過二十萬圓以上者，則應該記載有關那一年對價支付的支付者的姓名、住址、職業（團體則其名稱、主要辦事處所在地及代表者姓名以及有關該對價支付之收入金額及年月日等事項）。
- J 若係由同一人對同一政治資金募款派對仲介對價支付而其金額超過二十萬圓，則應記載有關那一年的對價支付仲介的仲介者的姓名、住址、職業（團體則其名稱、主要辦事處所在地及代表者姓名），該對價支付的仲介收

入金額、收集期間及提供給該政治團體的年月日等事項。

K 關於借入款則應記載借入對方及所借入之款額等事項。

L 若政治團體（政治資金團體除外）設有分部而受到該政治團體的總部或分部所提供之交付金時，該政治團體的總部或分部則應記載所提供之交付金收入金額、提供交付金的總部或分部的名稱、主要辦事處所在地、該交付金金額及年月日等事項。

(2) 支出（包括為政治團體而經與其代表者或會計負責者溝通後的支出）

A 支出總額

B 將支出和會計帳簿的區分一樣分成經常經費與政治活動費，項目及記載事項如下表：

	項 目	記 載 事 項
經常經費	人事費 水電費 備置物品、消耗品費 辦公費	按各項目的總額
政治活動費	組織活動費 選舉費用 機關報雜誌發行及其他 事業費 調查研究費 捐款、交付金 其他經費	按各項目的總額及每一件的金額（若係數字則其合計總額）係五萬圓以上支出時，則應記載受支出者的姓名、住址（團體則其名稱、主要辦事處所在地）、支出目的、金額、年月日

C 若政治團體（政治資金團體除外）設有分部，而對該政治團體的總部或分部提供交付金時，該政治團體的總部或分部則應記載有關交付金之支出總額、各支出項目、接受提供的總部或分部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所在地、該交付金的金額及年月日等事項。

(3) 資產等

應記載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政治團體所有之如下資產及借

- A 土地：所在、面積、取得價額及取得年月日。
- B 建物：所在、床面積、取得價額及取得年月日。
- C 以建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土地權或土地賃借權：有關該權利之土地所在、面積、該權利之取得價額及取得年月日。
- D 動產：取得價額超過一百萬圓之動產品目、數量、取得價額及取得年月日。
- E 存款、儲金及郵政儲金：應將其餘額記載於「摘要」欄。
- F 金錢信託：所信託之金錢額及信託設定年月日。
- G 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名稱、數量、取得價額及取得年月日。
- H 出資權利：出資權利應記載出資對方、每一件出資對方的金額及出資年月日。
- I 出借款：每一出借對方餘額超過一百萬圓的出借款，包括出借對方及出借餘額應予記載。
- J 押金：已支出金額超過一百萬圓之押金，應將支付對方、押金金額、支付年月日予以記載。
- K 有關設施使用權利：取得價額超過一百萬圓之有關設施利用的權利，包括種類、施設對象名稱、取得價額及取得年月日。
- L 借入款：每一件借入對方的餘額超過一百萬圓的借入款，應將借入對方、借入餘額等記載於摘要欄內。

附註：至於成為政治團體以前所取得之資產或已成為政治團體以後而在平成元年（一九八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取得之資產，則應記載按照取得當時時價之估計金額〔若取得年月日不明的資產，則按照成為政治團體當天或平成五年（一九九三）一月一日的時價估計的金額〕，而取得年月日不明時，則應記載此事實。

(四) 附加文件

1、收據影本

對有關政治活動費各項目支出中，每一件金額（若係數次則其合計金額）超過五萬圓以上者，應將受此支出者的姓名等明細記載於收支報告書中，但亦應一併提出有關證明其支出之收據影本，在收據上則應填妥支出目的、金額及年月日等事項。

若因故而無法取得收據時或沒有徵收收據時，則應提出記載有此事實、該支出之目的、金額及年月日等事項之書面。

2、宣誓書

為擔保收支報告書記載之真實性，會計負責者則應提出所記載之收支報告書均為真實之宣誓書。

3、監查意見書

政黨和政治資金團體有必要以黨則、規約等派執行會計監查者，會計負責者在提出收支報告書時，則應將對該報告書有關之會計帳簿、明細書及收據等之監查書面意見一併提出。

(二) 收支報告書要旨之公佈

1、對象

(1) 政治團體每年提出的收支報告書。

(2) 政治團體因解散、目的變更或其他原因所提出的收支報告書。

2、公佈要旨

所要公佈的是已向總務大臣或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收支報告書要旨，也就是收支報告書中的主要部份。

3、公佈的方式

向總務大臣提出之報告書則由總務大臣在官報上公佈，而向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收支報告書則由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都道府縣公報上公佈之。

另外，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公佈之收支報告書要旨，應立即將其影本送寄總務大臣。

(三) 收支報告書的保存

總務大臣或都道府縣選舉管理會應將所受收支報告書及監查意見書（限政黨、政治資金團體），自公佈報告書要旨當天起將該報告書保存三年。

另外，政治團體亦應將有關所提出之會計帳簿、明細書及收據等，自此等報告書要旨公佈當天起保存三年。

（四）收支報告書的閱覽

總務大臣或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公佈之收支報告書要旨乃以由政治團體提出之收支報告書的基幹部份為要旨公佈，因此，若欲知道收支報告書的詳細部份，則恐無法從官報或公報上得悉。因此，自從公佈收支報告書要旨當天起之三年保存期間中，任何人都可以要求閱覽收支報告書。

1、閱覽對象

雖然規定任何人都可閱覽，但閱覽的對象卻僅限於向總務大臣或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提出之收支報告書及監查意見書而已。因此，與收支報告書一併提出之收據及其他支出證明文件的影本則非為閱覽的對象。

2、閱覽期間

自收支報告書要旨公佈後三年以內，亦即可以請求閱覽的始期是收支報告書要旨公佈之當天，而終期是三年後的同一天。

3、向誰請求閱覽

總務大臣管轄下的政治團體報告書則應向總務大臣請求，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政治團體收支報告書則可向該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

4、可否提供影本

閱覽乃是對圖書或文件之調查和閱讀，故僅能自行抄寫，不得請求提供影本。

5、閱覽的方法

閱覽的方法在總務大臣方面是以總務省令規定，而在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則由該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定。

總務省令的一般事項規定如下：

- (1) 閱覽應在總務大臣指定之地點於辦公時間中為之。
- (2) 報告書等則不得帶出上項所規定之地點以外之處。
- (3) 應將報告書等慎重閱覽，而不得有損壞、污損或加筆等行為。
- (4) 對違反上述規定者，可停止或禁止其閱覽。

九、稅法上的優惠措施

(一) 個人政治捐贈的優惠措施

為鼓勵個人捐贈政治獻金，昭和五十年（一九七五）修正政治資金規正法增列個人所提供的政治捐贈可享受所得稅上的優待措施，茲將其措施析述如下：

1、優待措施的適用對象

依租稅特別措施法第四十一條之七規定，需符合下列條件的捐款才可享受優惠措施：

- (1) 個人的捐款：也就是個人所提供的有關政治活動捐贈。
- (2) 收受對象：係對政治團體或有關特定公職候選人的選舉活動而提供的捐款，包括：
 - A 政黨及其政黨支部
 - B 政治資金團體
 - C 政治上的主義，施策的推進，支持或反對為本來目的的團體，而由國會議員主持或其主要成員為國會議員者。
 - D 政策研究團體
 - E 特定政治家的後援團體
 - F 特定政治家（公職候選人）
- (3) 捐贈額度：須符合上述政治資金規正法所設的總額及個別限制。
- (4) 須以政治活動或選舉活動收支報告書登載有案者為限。

2、扣除額額度

(1) 所得扣除

個人的政治捐贈可獲得所得扣除之金額如下（所得稅法第七十

八條第一項)：

捐款扣除額

= { [特定捐款支出額] 和 [各種所得金額的 25%] 之中的金額較少的任何一方之金額 } - 1 萬圓

(2) 稅額扣除

對政黨或政治資金團體的個人捐款，則採取依稅額扣除制度的優待措施，而定為依所得扣除制度的選擇制度。可由所得稅額扣除之金額如下（租稅特別措施法第四十一條之十七第二項）：

$$\left\{ \left(\begin{array}{l} \text{該年中支出的} \\ \text{對政黨等捐款} \\ \text{金額的合計額} \end{array} \right) - 1 \text{ 萬圓} \right\} \times 30\% = \begin{array}{l} \text{(政黨等捐款稅額扣除額)} \\ \text{(未滿 100 圓尾數去掉)} \end{array}$$

但上述扣除制度須二擇一。

(二) 有關法人政治獻金的稅制上措施

對法人所提供的政治獻金，在稅制上並無採取特別的優待措施。至於法人對政治團體或政治家對其政治活動提供捐款時，則視為一般捐款並與其他捐款計算而在捐款的損失金計算限度範圍內當做損失金對象（法人稅法第 37 條）。

法人的捐款損失金限度以如下計算公式算出：

$$\left[\text{資本金等金額} \times \frac{\text{事業年度月數}}{12} \times \frac{2.5}{1,000} + \text{所得金額} \times \frac{2.5}{100} \right] \times \frac{1}{2}$$

伍、考察心得與建議

一、政治獻金之法律規範

從日本戰後的政治發展來看，由於日本政黨派閥林立，且議員在日常政治活動及選舉活動時需要大筆的資金，因此，無論是對政黨、政治團體或政治家，政治資金的獲得與調度便成為非常重要的課題，亦導致金權掛鉤情形嚴重，金權醜聞時有所聞。日本政府乃於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制頒政治資金規正法，並於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〇）制定公職選舉法時將相關規定事項一併納入規範，使兩者在制度上不致於產生競合。但是伴隨著涉及政治資金等金錢醜聞的不斷發生，迭有修法之建議，其中更以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一連串的政界醜聞（又稱之為「黑霧事件」）和昭和四十九年（一九七四）的金權選舉為契機於昭和五十年（一九七五）大幅修改政治資金規正法，其主要項目包括強化收支公開、導入捐款在量方面的限制及為鼓勵個人捐贈創設個人捐款在稅法上的優惠措施等。該法修改施行未久，竟於昭和五十一年（一九七六）二月，發生洛克希德事件，導致首相和運輸大臣被捕，也促使日本政府檢討「政治家個人收受政治資金的方式」，並於昭和五十五年（一九八〇）再度修法，課予政治家對個人的政治資金收支報告之義務，規定除由政治家直接處理收支報告作業外，亦可從自己的候援團體中指定一個團體收受政治獻金，並辦理記載及申報作業。一九九二年賡續進行改革，項目包括政治資金募款派對的規範、政治資金運用的限制、政治團體資產的公開及對有關政治活動的捐款或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支付的公務員干預行為的限制等。復為配合選舉制度改革，一方面加強公司及其他團體捐贈政治獻金的限制；另一方面，則試圖透過立法規制，將收受政治獻金的主體轉移到政黨身上。其措施包括：限制、工會等團體的捐款對象、創設了資金管理團體制度、創設了個人對政黨捐贈的免稅制度、加重違法者的制裁（除停止其一定期間的公民權外，也提高違反政治資金規正法的罰則）。並配合制定「政黨助成法」，以國家補助政黨方式，減少政黨對資金的依賴，若加上「有關交付予國會中各黨派之立法事務費之

法律」等，可說規範政治獻金及減少金權政治危害的法律甚為完備

。

台灣在民國七十六年解嚴前，政治學光譜分類中係屬硬式的威權政體（hard authoritarian regime），社會各個層面皆受到黨國相當的控制。解嚴後，威權體制逐漸鬆動，國會全面改選、直轄市市長、總統的直選民選，吸引無數菁英投入各級選戰，也成為各方政治勢力角逐的場所。包括財團在內的各方勢力，也開始以企業經營的精神投入大量的政治資金，尋找代言人。為避免政商利益輸送損及人民利益，以降低金權危害民主政治發展。故如何監督、管理政治獻金，關係到整個陽光法案的完整性，也成為政府與民眾共同的期待。

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的發展，從一九四八年至今已逾五十年的歷史，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過去的發展經驗，其制度之設計與法制之建構，仍有許多值得我國檢討與借鏡之處。以政治獻金法制為例，日本除制定「政治資金規正法」專法以為規範外，尚散見於公職選舉法、政黨助成法及有關交付予國會中各黨派之立法事務費之法律等，法律體系規範完備。

反觀我國政治獻金規範專法的立法，自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起即開始研擬並推動，其間因缺乏共共識，始終未能完成立法。而我國目前對政治獻金之規範，則散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人民團體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等。但由於上揭相關法律均非針對政治獻金規範之專法，無法滿足社會各界遏制金權政治發展的期待。是以，制定政治獻金管理專法，祛除金權政治的危害，防杜不當利益輸送的現象，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確有必要。

二、政治獻金法律規範內容

從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之內容來看，亦不難窺其法制之完備，這對於刻正積極推動陽光法案之我國，確有不少值得我們參考借鏡與省思之處。

首先，就政治資金規正法之立法例來看，該法對於規範對象包

括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及得捐贈政治獻金者、從事捐贈與受贈行為應遵循之規範、收受政治獻金的限制，以及政治團體之申報（包括設立、異動及解散）、申報對象及程序、應提出之文件、使用之申報等均有詳盡之規定，條文內容非常明確，施行細則則以規範申報書表文件及記載注意事項為主。內政部研擬之「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亦類採此種方式，並於條文明確授權申報書、表之訂定。反觀國內立法委員所提政治獻金相關版本，許多僅就原則性規範，細部則授權以施行細則規範之，考量此種具高度政治性且攸關人民權義之法案，實宜於法律為明確而詳盡之規範，除書表格式外不宜授權由施行細則訂之，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其次，從該法的內容觀之，可知該法之規範，充分反映該國國情，例如該法對於捐贈訂定質與量的限制，一九七五年修法規定公司、工會、職員團體及其他團體對政黨、政治資金團體以外之同一個政治團體捐贈，一年內不得超過五十萬日圓，個人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日圓。後來為避免企業及工會之捐贈產生不當連結，除訂定政黨助成法以編列預算方式補助政黨，減輕政黨對外界資金的依賴，並於一九九四年修法規定公司、工會、職員團體及其他團體不得對政黨、政治資金團體及資金管理團體以外者提供有關政治活動的捐款。另外，訂定落日條款，規定五年後禁止資金管理團體收受公司、工會等的捐款，與新加坡及英國不限制公司捐贈有別。並禁止個人對政治家進行直接政治捐贈，僅能捐贈予該政治家指定的資金管理團體。且無查核機制，但該法要求申報收支報告書時，須併陳宣誓書，聲明其所申報事項均為真實。此與一般認為欲達到管制目的，對於政治資金之申報，須有強大而完備之監督與查核機制之觀點，甚為不同；另該法對於候選人之捐贈，採間接捐贈原則，未像新加坡、德國等國採取直接收受捐贈之制度，凡此均應是國情不同所致，蓋日本人民之守法，與執法之嚴格以及政府與民間對公正、廉潔之重視與要求，即是無形的拘束力，是以其制度如此設計即已足。此點給予我們很大的啟示，亦即任何制度之選擇，貴在符合國情與具可操作性，美、德、日、韓及新加坡等國對政治捐贈規

範之核心領域與制度之設計各有不同，我國於研擬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時，不在外國制度之全面移植，而在制度的設計是否符合國情需要及可行性。

再者，就該法實質內容，可供我國政治獻金立法參採之處甚多，諸如對超過一定金額之捐贈，應於申報時明列捐贈者之詳細資料、捐贈總額上限及稅賦優惠、收支帳簿之設置、會計報告書之製作、收支申報、政治獻金用途限制等。

三、政黨規範方面

另該法較為特殊者，為對政黨採嚴格定義，所謂政黨，是指政治團體中符合：一、擁有眾議員或參議員超過五人以上者。二、於最一次舉辦的國會大選中比例代表制或小選舉區制選舉中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二者。因此，政治團體若符合上述標準，即可以依法申報成為政黨；相反如果國會議員人數不足，或得票率低於百分之二，即喪失政黨資格。與現行我國人民團體法將政黨視為一般人民團體，對政黨採消極、低度之規範，賦予政黨高度自律權，因之，許多政黨在形成民意、參與選舉方面，並未積極投入，形成所謂泡沫政黨，主管機關亦無相關規定可據以輔導或管理，實已無法滿足社會各界的期待與政黨政治發展之需要。是以，如何完備政黨之法律規範，以健全政黨政治，確為當前我們所應認真思考之問題。特別是民國八十九年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後，我國已正式邁入「政黨輪替」階段，為因應未來政黨競爭的新局面，促進政黨政治運作的法制化，「政黨法」的制定，確有其必要。

陸、結語

此次考察，除拜會日本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國會議員助理，交換業務經驗與心得外，並蒐集相關資料，成果相當豐碩。考察期間，承蒙駐日外館同仁之熱忱接待及協助安排各項考察行程，使得本次考察順利圓滿，另對於考察期間陪同拜會及負責接待工作的余秘書震甫的辛勞，一併致謝。

附錄一：日本政治獻金制度相關申報表格

政治團體設立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總務大臣

××（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 助鑒

政治團體名稱

蓋章

辦公處所在地

蓋章

代表者姓名

茲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如下：

名稱	(片假名)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資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政治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治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治團體之分部
目的	如另表	成立年月日	平成 年 月 日	
主要辦公處所在地	(〒) (電話)			
主要活動地域				
代表者	(附片假名) 姓名	住址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就任年月日
會計負責者				
會計負責者職務代行者				
有無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課稅上優待措施適用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 A 列四款。

符合者應在「」內應填入「」。

「成立年月日」欄應記載政治團體成立日期，或成立為依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團體之日期。並且，依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政治團體（以下稱「特定派對主辦團體」），則應記載被認定為政治團體之日期。

「主要辦公處所在地」欄應詳細記載如「東京都千代田區〇〇町／丁目／番地〇〇會館〇號」。

「主要活動區域」欄中之填法是，有二以上都道府縣該區域之政治團體，應具體記載如「全國」、「九州各縣」、「甲縣及乙縣」，活動區域只有在一個都道府縣區域內者，應記載如「甲縣」、「甲町及乙町」，特定派對舉辦團體，則應將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地點記載如「東京都千代田區〇〇町／丁目／番／號〇〇會館〇廳」。

「有無課稅上優待措施之適用關係」則應填入符合租稅特別措施法第四十一條之一七第一項各款中之何者。

政黨、政治資金團體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提出此項申報時，則應一併提出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綱領、黨則、規約及其他依政令所規定之文件，若係特定派對舉辦團體，則應一併提出舉辦計劃書及其他依政令規定之文件。

所屬國會議員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總務大臣 助鑒

政黨名稱

蓋章

茲將最近舉行的眾議院議員大選之小選舉區議員選舉，比例代表議員選舉，最近舉行的參議院議員一般選舉，或該參議院議員一般選舉之比例代表議員選舉，或選舉區議員選舉之本黨得票總數申報如下：

選 舉	選舉實施年月日	得 票 總 數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選舉」欄應記載如「眾議院(小選舉區選舉)議員選舉」等。
第二號樣式之四(第二條第一項關係)

宣 誓 書

茲宣誓所屬本黨之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中，絕無人屬於本黨以外之政黨。

平成 年 月 日

政黨名稱

蓋 章

主要辦公處所在地

代表者姓名

(簽名蓋章)

總務大臣 助鑒

(備考)

本表格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 A 列四款。

有關政黨分部之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蓋章

總務大臣 助鑒

茲就本黨分部之狀況申報如下：

分部的數目
各分部之名稱等

名 稱	主要辦公處所在地	主要活動區域	以 一 個 以 上 市 町 村 為 單 位 而 設 之 分 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以一個以上市町村（包括特別區。）之區域（指定都市則該區區域），或選舉區區域為單位而設之分部，則應在「」內記入「」。

記載順序為「在都道府縣區域為主要活動地域之分部」及「在二個以上之都道府縣區域或在主要辦公處所在地之都道府縣區域以外之地域，為主要活動地域之分部」，並應按各主要辦公處所在地之都道府縣加以整理記載。

有關政黨狀況等之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總 務 大 臣
××（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 勸鑒
會

政黨分部名稱

蓋 章

茲將以本分部為分部之政黨狀況等申報如下：

以本分部為分部之政黨	名 稱	
	主要辦公處所在地	
	主 要 活 動 區 域	
以一個以上市町村區域等為單位而設之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 A 列四款。

「以本分部為分部之政黨」欄中應記載以該分部為分部之政黨名稱、主要辦公處所在地，及其主要活動區域等。

以一個以上市町村（包括特別區。）區域（指定都市則該區區域）式選舉區區域為單位而設之分部，則應在「」中記入「」。

分 部 證 明 書

政黨分部名稱

主要辦公處所在地

主要活動地域

茲證明上列分部為本政黨分部（以××為單位而設之分部）。

平成 年 月 日

政 黨 名 稱

蓋 章

主要辦公處所在地

代 表 者 姓 名

蓋 章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 A 列四款。

以一個以上市町村（包括特別區。）區域（指定都市則該區區域）或選舉區區域為單位而設之分部，則應記載如「本政黨之××縣××市為單位而設之分部」。

國會議員姓名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自治大臣 助鑒
××（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

政治團體名稱

蓋章

茲將本團體主持者（主要成員）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姓名申報如下：

區別	姓名	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
主持者姓名		
主要成員姓名		
主要成員姓名		
主要成員姓名		
主要成員姓名		
主要成員姓名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只記載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在任者。

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為主持者之政治團體，則應將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之姓名記載於「主持者姓名」欄，或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為主要成員之政治團體，則應將眾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之姓名記載於「主要成員姓名」欄。

若主要成員人數多則應另添附另紙記載。

被 推 薦 書

平成 年 月 日

政治團體名稱

代表者姓名 台鑒

公職種類

姓 名

住 址

蓋 章

吾等自平成 年 月 日起受貴團體之推薦（支持）。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在「公職種類」欄中，應依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都道府縣議員或首長、指定都市議會議員或首長之區分，至於在任者則記載如「眾議院議員（現任）」，該職之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則應依「眾議院議員（候選人）」之例加以記載。

被推薦者之人數多，則應另加表格記載添附。

政治資金團體指定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總務大臣 助鑒

政黨名稱

蓋 章

茲指定（ ）為政治資金團體，故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特此申報。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這份申報書應添附表明政黨之指定政治資金團體事項之文件影本

取消指定政治資金團體之申報書亦準照此樣式為之。

申報事項之變更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總 務 大 臣 助 鑒
××（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

政治團體名稱

蓋 章

辦公處所在地

代表者姓名

蓋 章

茲因前所申報事項有所變更，故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七條之規定特此申報如下：

1 變動事項

內容

新

舊

變動年月日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 A 列四款。

若在申報團體設立時一併提出之依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綱領、黨則、規約及其他依政令所規定之文件（依法第六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政治團體之內容有變更時，則應依此樣式添附文件提出。

收支報告書
平成 年 月 日

(平成 年 月 日舉辦部份)

<p>政治團體名稱 _____</p> <p>主要辦公處所在 _____</p> <p>代表者姓名 _____</p> <p>會計負責者姓名 _____</p> <p>事務負責者姓名 _____</p> <p>(電話) _____</p> <p>(電話) _____</p> <p>(電話) _____</p>	<p>政治團體之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政黨</p> <p><input type="checkbox"/>政黨之分部</p> <p><input type="checkbox"/>政治資金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政治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政治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政治團體之分部</p> <p>活動區域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個以上都道府縣等區域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一都道府縣的區域內</p> <p>有無資金管理團體之指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公職種類 _____</p> <p>資金管理團體</p> <p>申報者姓名 _____</p> <p>住 址 _____</p>
---	--

收支總括表

收入總額	十億	百萬	千	元
自前一年之轉帳.....				
本年收入額				
支出總額				
對明年之轉帳				

收入項目別金額明細

個人負擔之黨費或會費					備考
金額.....	十億	百萬	千	圓	
人數.....					
捐款					
一、捐款 (B除外)	金	額	額	額	
(A)個人捐款	十億	百萬	千	圓	
(其中之特定捐款)					
(B)法人及其他團體之捐款					
(C)政治團體捐款					
小計(A)+(B)+(C)					
捐款中經中介之捐款					
二、政黨匿名捐款					
合計 (A + B)					

(其三)

機關報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收入								
事業種類	金額							備考
	十億	百萬	千	圓	千	圓		
本頁小計								
合計								

(其四)

借入款								
借入對方	金額							備考
	十億	百萬	千	圓	千	圓		
本頁小計								
合計								

(其五)

有關由總部或分部提供之交付金收入									
提供交付金之總部 或分部名稱	金額				年月日	主要辦公處所在地	備考		
	十億	百萬	千	圓					
本頁小計									
合計									

(其六)

其他收入							
摘要	金額				備考		
	十億	百萬	千	圓			
本頁小計							
每件未滿十萬圓者							
合計							

(其七)

捐款明細				捐款者區別			備考
捐款者姓名 (團體則其名稱)	金額	年月日	住址(團體則其 公處所在地)	職業(團體則其代 表者姓名)			
	十億						
	百萬						
	千						
	圓						
本頁小計							
其他捐款							
合計							

(其八)

捐款中係經仲介者之明細				捐款仲介者區別			備考
捐款仲介者 姓名(團體則 其名稱)	金額	提供 年月日	收集 期間	住址(團體則其 公處所在地)	職業(團體則其代 表者姓名)		
	十億						
	百萬						
	千						
	圓						
本頁小計							
其他捐款							
合計							

(其九)

學辦匿名捐款明細									
政黨所接受匿名捐款之地	金額				年月日	備	考		
	十億	百萬	千	圓					
本頁小計									
合計									

(其十)

機關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收入中係有關特定派對價收入之明細												
特定派對名稱	有關對價收入金額						舉年	舉日	舉地	舉點	備	考
	十億	百萬	千	圓	對價支付者數	舉人						
本頁小計												
合計												

(其十一)

有關政治資金派對價收入之明細			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名稱					
對價支付者 姓名(團體則 其名稱)	金 額					住址(團體則其 主要辦公處 地 址)	職業(團體則其 代表者姓名)	備考
	十 億	百 萬	千	圓	年 月 日			
	本 頁 小 計							
	合 計							

(其十三)
支出項目別金額之明細

支出總括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十億	百萬	千	圓			
經常費								
	人事費							
	水電費							
	備置品、消耗品費							
	辦公費							
	小計							
	政治活動費							
	組織活動費							
	有關選舉費用							
	機關報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費							
	a 機關報雜誌發行事業費							
	b 宣傳事業費							
	c 政治資金派對舉辦費							
	d 其他事業費							
	調查研究費							
	捐款交付金							
	其他經費							
	小計							
	合計							

(其十四)

政治活動費之明細		項區別				備考	
支出目的	金額	接受支出者姓名(團體則其名稱)		接受支出者之住址(團體則其主要辦公處)		在	地
		年月日	團體則其名稱)	公	處		
	十億						
	百萬元						
	千元						
	圓						
本頁小計							
其他支出							
合計							

(其十五)

有關對總部或分部提供的交付金支出明細		額				備考	
支出項目	金額	接受交付金的總部或分部名稱		主要辦公處		所在地	備考
		年月日	接受交付金的總部或分部名稱	公	處		
	十億						
	百萬元						
	千元						
	圓						
本頁小計							
合計							

(其十六)

資產等之狀況

資產等之總括表

有無資產等		資產等的項目別區別	有	無	備考
a.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以建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地上權或土地之租借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取得價額之超過一〇〇萬圓的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存款（普通存款及活期存款除外）若係儲蓄金（普通存款除外）或郵政儲蓄金（一般郵政儲蓄金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金錢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依出資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每借出對方之餘額之超過一〇〇萬圓之借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j.	支付金額之超過一〇〇萬圓的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k.	取得價額之超過一〇〇萬圓的有關施設利用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	每借入對方餘額之超過一〇〇萬圓之借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十七)

資產等之項目別明細

資產等的明細	項目別區別					備考
	摘要	金額			年月日	
		十億	百萬	千	圓	

附加文件（如附件）

收據等之影本

審查意見書（限於政黨及政治資金團體。）

謹此宣誓本報告書係依政治資金規正法所製成。

平成 年 月 日

政治團體名稱

蓋 章

會計負責者姓名

（記載要領）

1.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2. 本報告書應記載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解散等時則至當天）之該年全部收入及支出（包括為政治團體而與其代表者或會計負責者溝通意見後之支出。）總額、資產等及下列事項（無此等事項則其事實）。至於政治團體中依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規定之政治團體（以下稱「特定派對舉辦團體」。），則應將提出報告書當天為止之有關該特定派對舉辦團體所舉辦之政治資金募款對之全部收入（包括預定收入）、支出（包括預定收入或預定支出之事實記載於「備考」欄）等加以記載，而在記載預定收入或預定支出時，則將該收入或支出係預定收入或預定支出之事實記載於「備考」欄。
3. 收入乃是指金錢、物品、不動產，及其他財產上利益收受之為法第八條之三各款所列方法之運用而提供，或所交付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之相當於有關該金錢等之金錢等以外收受者而言，而支出則是指金錢、物品、不動產及其他財產上利益之收受或交付之依

法第八條之三各款所列方法之運用而提供金錢、有價證券或交付以外者。至於金錢以外之財產上利益，則應記載按時價估計之金額，並將其根據記載於「備考」欄。

4. 關於樣式（其一）

符合者則應在「□」內記入「√」，而「公職種類」欄，則應依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地方公共團體議會議員或首長之區分加以記載，而至於其職位，則若將在選舉區參選，則應附記該選舉區名稱，在任職者，則記載如「眾議院議員 東京都第二選舉區（現任）」，該職位之候選人，則記載如「眾議院議員 近畿選舉區（候選人）」，有意成為候選人，則記載如「甲縣議會議員 乙郡選舉區（有意成為候選人）」。至於特定派對舉辦團體，則應記載該特定派對舉辦團體所舉辦的政治資金募款派對的舉辦年月日。

5. 樣式（其二）

(1) 個人所負擔之黨費或會費，則應將其金額及繳納者人數加以記載。

(2) 捐款（包括法人及其他團體所負擔的黨費或會費，政黨匿名捐款（捐款中之依法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所規定之政黨或政治資金團體，在街頭或公開於一般的講演會或集會場所受之匿名捐款而每件金額之一、〇〇〇圓以下者。於 及十二亦同。）除外，除三一二之外，以下同。）則應分類為「個人捐款」、「法人或其他團體捐款」或「政治團體捐款，並按項目別將其總額加以記載，至於個人捐款中之特定捐款（法第十九條之四所規定之捐款。以下同。），則以個人捐款所包括之捐款而將其總額加以記載。

(3) 政黨匿名捐款則應將其總額加以記載。

6. 樣式（其三）

(1) 機關報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收入，則應將其事業種類，及按該事業種類之年間收入金額加以記載。

(2) 「事業種類」欄的記載方式是，有關機關報雜誌之發行及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事業，則應將事業種類加以細分後記載如：「甲機關報」、「乙機關雜誌」、「甲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事業」、「乙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事業」，而其他事業則應記載如：「其他活動的舉辦事業」。

7. 關於樣式（其四）

借入款則應將對借入方及按每一借入對方的金額加以記載，而其記載方法則將借入對方具體記載如：「甲銀行（乙分行）」。

8. 關於樣式（其五）

至於該政治團體的總部或分部所提供之有關交付金收入，則應按每一提供交付金的總部或分部，將其名稱、主要辦公處所在地、該交付金金額，及接受提供的年月日等加以記載。

9. 關於樣式（其六）

- (1) 其他收入←（個人負擔的黨費或會費、捐款、機關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收入、借入款及由總部或分部提供之有關交付金收入以外之收入。）則每件金額（有數次則其合計金額）之超過十萬圓以上者，應將其成為原因之事實、金額及年月日等加以記載。至於每件金額之未達十萬圓則應總括記載其合計金額。
- (2) 「摘要」欄中應將成為收入原因之事實具體記載如：「甲銀行存款利息」。

10. 關於樣式（其七）

- (1) 係同一者久之捐款而其會計金額之年間超過五萬圓以上者，則應按每一捐款者將其姓名、住址、職業（團體則其名稱、主要辦公處所在地及代表者姓名。以下同。）、該捐款金額及年月日等記載於該欄。至於年間五萬圓以下的捐款，亦可視需要提出報告。
- (2) 捐款應分類為「個人捐款」、「法人及其他團體捐款」或「政治團體捐款」等分頁加以記載。至於「捐款者區分」欄則應將此等區分加以記載。
- (3) 個人捐款中之特定捐款如：甲野太郎係資金管理團體申報者，則應在「捐款者姓名」欄記載如：「#特甲野太郎」。
- (4) 「其他捐款」欄應記載中屬上述之明細記載以外之合計金額。

95

11. 關於樣式（其八）

係經同一個捐款仲介，而其金額合計額之年間超過五萬圓以上者，則應按各捐款仲介者，將其姓名、住址、職業、有關捐款仲介之金額、收集期間，及提供給該政治團體的年月日等加以記載。至於記載的要領則應準照十為之。至於年間五萬圓以下的捐款仲介，亦可視必要提出報告。

12. 關於樣式（其九）

政黨匿名捐款則應按同一日、同一地點將所受之捐款之金錢合計額、年月日及地點等加以記載。至於地點之記載則應如「東京都千代田區○○町／丁目○○車站前街頭」、「東京都千代田區○○町／番／號○○會館○○廳」等詳細加以記載。

13. 關於樣式（其十）

機關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收入中之特定派對（政治資金募款派對中之有關該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收入之超過一、○○○萬圓以上者。以下同。）或可預期特定派對的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收入時，則應按每一派對將其名稱、舉辦年月日、舉辦地點、有關對價收入金額及對價支付者人數等加以記載。至於特定派對舉辦團體以外之政治團體，則應將該特定派對，或在可預期成為特定派對之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對價收入中，有應記載於報告書的收入年份的前一年以前所收受時，將有關前一年以前之收受事項，一併記載於「備考」欄。

14.關於樣式(其十一)

(1)有關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價數入(特定對舉辦團體以外之政治團體則包括有應記載於報告書的收入年份之前一年以前之收入。以下同。)中係由同一者之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價支付。金額合計額之超過二十萬圓以上者則應按每一該對價支付者，將當年的對價支付按每一對價支付者將其姓名、住址、職業、該對價支付金額及年月日等記載於該欄，而記載要領是每一政治資金募款派對以分頁記載，「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名稱」欄則應記載該政治資金募款派對之名稱。至於特定派對舉辦團體以外之政治團體則應將該政治資金募款派對收入中，若在有該記載於報告書的收入年份之前一年以前亦有收受情形，則應將有關前一年以前之收受事項一併記載於「備考」欄。至於有關一的政治資金募款派對之二十萬圓以下的對價收入亦可視必要提出報告。

(2)對價支付應分類為「個人對價支付」、「法人及其他團體對價支付」或「政治團體對價支付」，以分頁方式加以記載。至於「對價支付者區分」欄則應將此等區分加以記載。

15.關於樣式(其十二)

在有關一的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價收入中，係經同一者仲介對價支付，而其金額合計額之超過二十萬圓者，則應按每一對價支付仲介者，將其姓名、住址、職業、有關該對價支付仲介之金額、收集期間，及提供給該政治團體的年月日等加以記載。並且，就有關一的政治資金募款派對價支付之二十萬圓以下者，亦可視必要提出報告。

16.關於樣式(其十三)

全部支出應依下列分類基準分類為經常經費及政治活動費，而將經常經費更分類為人事費、水電費、備置品、消耗品費及辦公費等，政治活動費則分類為組織活動費、選舉費用、機關報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費、調查研究費、捐款、交付金及其他經費之後，按每一項目將年間支出金額加以記載。在此，有關對該政治團體的總部或分部提供的有關交付金支出，則應按每一項目將其金額一併記載於「備考」欄。

(1)經常經費

- 1 人事費：支付給政治團體職員(機關報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員工除外。)的薪餉、報酬、扶養津貼、通勤津貼、房屋津貼及其他各種津貼之類、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其他各種保險費之類。
- 2 水電費：電費、瓦斯費、自來水費及各種碼錶租費等。
- 3 備置品、消耗品費：桌子、椅子、保險櫃、影印機、汽車(限於辦公處用。)等備置品之類，及辦公用紙張、信封、鉛筆、墨水、辦公用制服、報紙、雜誌及汽油等消耗品等之購入費。
- 4 辦公費：辦公處租費及折舊費、稅捐、火災保險費等各種保險費、電話費、郵票購入費、修繕費及其他類似此類之經費而通

常在維持辦公處所需要的經費。

(2) 政治活動費

- 1 組織活動費：該政治團體在組織活動上所需之經費（有關選舉者除外），例如大會費、行事費、組織對策費、公關費、交際費等之類。
- 2 選舉費用：有關選舉之支出經費，例如提名推薦費、慰問激勵費及其他有關選舉的政治活動所需之經費。
- 3 機關報雜誌發行及其他事業費：
 - (a) 機關報雜誌發行事業費：支付給機關報雜誌發行事業員工的薪餉、材料費、印刷費、包裝運費、稿費及其他機關報雜誌發行所需之經費。
 - (b) 宣傳事業費：機關報雜誌發行以外之政策普及宣傳所需之經費（有關選舉者除外），例如：遊說費、報紙、電台、電視台等之廣告費、海報、傳單、小冊子等之製作費、宣傳用汽車之購入費及保養費之類。
 - (c) 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政治資金募款派對所需之經費，例如：會場租費、紀念品費及講演等各種經費。
 - (d) 指上述(a)、(b)及(c)以外之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
- 4 調查研究費：為實施政治活動調查研究所需之經費，例如，研習會費、資料費、書籍購入費、翻譯費等之類。
- 5 捐款、交付金：有關政治活動之捐款、贊助金、對該政治團體之總部或分部提供的交付金、負擔金之類。
- 6 其他經費：其他上述以外之政治活動所需之經費。

17. 關於樣式（其十四）

- (1) 政治活動費應將按每一件之金額（若有數次則其合計金額）達五萬圓以上支出者，將其接受支出者之姓名、住址（團體則其名稱及主要辦公處所在地）、該支出之目的、金額及年月日等依下列加以記載。
(2) 政治活動費應依自十六之(2)的A至F之基準加以分類後，再按費用項目加以記載。例如，組織活動則應分類為「大會費」、「行事費」、「組織對策費」、「公關費」、「交際費」、「包裝運費」、「印刷費」、「海報、傳單、小冊子等之製作費」、「乙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事業費」、「甲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事業費」、「乙政治資金募款派對舉辦事業費」等，調查研究費則分類為「研習會費」、「資料費」、「書籍購入費」、「翻譯費」等，捐款、交付金則分類為「捐款」、「贊助金」、「分部交付金」、「負擔金」等，應適宜加以細小分類並加以分頁記載。
- (3) 記載之要領例下：

- 1 「項目別區分」欄應細小分類記載如「組織活動費(大會費)」。
- 2 「支出目的」欄應將該支出目的加以具體記載如：「會場租賃(大會費)」、「便當費」、「計程車費」等。
- 3 「其他支出」欄應將每件金額未達五萬圓之支出綜括加以記載其合計金額。

18.關於樣式(其十五)

有關對該政治團體之總部或分部提供的交付金支出，則應按十六所列出之分類基準，將其總部或分部之名稱、主要辦公處所在地、該交付金之金額，及所提供的年月日記載於該欄。

19.關於樣式(其十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資產等(土地、建物及以建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地上權或土地貸借權，所取得價額之超出一〇〇萬圓的動產、存款(普通存款及活期存款除外。於二十亦同。)或儲蓄金(普通儲蓄金除外。於二十亦同)或郵政儲蓄金(普通郵政儲蓄金除外，於二十亦同)、金錢信託、有價證券、出資、權利，每件出借對方之餘額之超過一〇〇萬圓的出借款、支付金額超過一〇〇萬圓的押金，取得價額超過一〇〇萬圓的有關設施利用的權利及每件借入對方，餘額超過一〇〇萬圓的借入款。二十亦同)，則按每一項目在「□」內記入「v」以表示此等項目之有無。

20.關於樣式(其十七)

(1)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擁有之資產等則應依下列按項目分類，並加以分頁記載。至於「項目別區分」欄，則應將此等區分加以記載：

- 1 土地：關於土地則應將所在、面積、取得價額及年月日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所在記載於「摘要」欄和「東京都千代田區〇〇町/丁目/番/號」，面積則記載於「備考」欄如：「一〇〇mi」。
- 2 建物：關於建物則應將所在、地坪面積、取得價額及年月日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所在記載於「摘要」欄如：「東京都千代田區〇〇町/丁目/番/號」，並將地坪面積記載於「備考」欄如：「一〇〇mi」。
- 3 以建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地上權或土地貸借權：以建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地上權或土地賃借權則應將有關該權利之土地所在、面積、權利之取得價額及取得年月日等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所在、地上權及賃借權等記載於「摘要」欄如：「東京都千代田區〇〇町/丁目/番/號(地上權)」，並將面積記載於「備考」欄如：「一〇〇mi」。
- 4 動產：至於取得價額超過一〇〇萬圓之動產，則應將品目、數量、取得之價額及年月日等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品目記載於「摘要」欄如：「汽車」、「繪畫」，並將數量記載於「備考」欄。
- 5 存款、儲蓄金及郵政儲蓄金：至於存款、儲蓄金及郵政儲蓄金，則應將其餘額記載於「摘要」欄如：「餘額」。
- 6 金錢信託：金錢信託則應將所信託之金錢金額及信託設定年月日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在「摘要」欄記載如「金錢信託

- 」。
- 7 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則應將種類、牌名、數量、取得之價額及年月日等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種類記載於「摘要」欄如：「國債」、「股票」、「社債」等，並將牌名及數量記載於「備考」欄如：「×年×月發行之十年期國債（票面額一〇〇萬圓）」，「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一、〇〇〇股）」。
- 8 出資權利：出資權利則應將出資對方，按每一出資對方之金額及出資年月日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出資對方記載於「摘要」欄如：「甲合股公司」、「乙合資公司」。
- 9 出借款：每一出借對方餘額之超過一〇〇萬圓之出借款，則應將出借對方及按每一出借對方之餘額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出借對方記載於「摘要」欄如：「甲野太郎」、「乙政治團體」。
- 10 押金：支付金額超過一〇〇萬圓之押金則應將支付對方、押金金額、支付年月日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支付對方記錄於「摘要」欄如：「甲野太郎」、「乙股份公司」。
- 11 有關設施利用之權利：取得價額超過一〇〇萬圓之有關設施利用之權利，則應將種類、對象設施名稱、取得之價額及年月日等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種類記載於「摘要」欄如：「高爾夫球場會員權」、「運動俱樂部會員權」，並將設施名稱記載於備欄如：「甲鄉村俱樂部」、「乙會員制運動俱樂部」。
- 12 借入款：每一借入對方餘額超過一〇〇萬圓之借入款，則應將借入對方及按每一借入對方之餘額加以記載，而記載的要領是將借入對方記載於「摘要」欄如：「甲銀行（乙分行）」。
- (2) 係自(1)A至D、G及I之資產而在政治團體之成為政治團體當天（成為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或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團體當天（同項第二款之團體則依法第六條之二第二段規定提出申報當天）。以下同）以前所取得者，而其價格未明者，則應將此事實記載於「備考」欄亦將於取得時按時價估計之金額加以記載，並附記該金額係估計價額之事實於「備考」欄，並將該政治團體之成為政治團體之年月日，及於該年月日按時價估計之金額加以記載，並附記該年月日係成為政治團體之年月日之事實及該金額係估計價額。至於取得年月日未明時，則應將此事實及該政治團體之成為政治團體之年月日記載於「備考」欄。
- (3) 係(1)之H及J之資產而在政治團體之成為政治團體當天以前所取得而其年月日，未明則應將此事實及該政治團體之作為政治團體之年月日記載於「備考」欄。
- (4) 係自(1)之A至D、G及K之資產而在自政治團體之成為政治團體當天至平成元年（一九八八）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中所取得之取得價額不明，則應將此事實記載於「備考」欄，亦將於取得時按時價估計之金額一併加以記載，而取得價額及取得年月日未明，則應將此事實記載於「備考」欄，並將於平成五年（一九九三）一月一日時按時價估計之金額加以記載，亦應附記該金額係於平成五年（一九九三）一月一日按時價估計之事實，至於取得年月日未明，則應將此事實及該政治團體之成為政治團體

的年月日記載於「備考」欄。

(5)係(1)之H及J之資產而自政治團體之成為政治團體當天至平成元年(一九八八)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中所取得，則應將此事實及該政治團體之成為政治團體的年月日記載於「備考」欄。

21. 在提出本報告書時，政黨或政治資金團體則應將監查意見書，其他政治團體則將收據等之影印一併提出，收據等之影本應按支出項且加以分類後提出之。

無法徵收收據的支出明細書

支出目的 項目	摘要	金額			年月日	無等	徵收的 法	收理	收據 由
		百萬	千	圓					
××									
	××								
	××								

蓋章

政治團體名稱
會計負責人姓名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 A 列四款。
「支出目的」欄應依收支報告書記載要領十六的例子加以分類記載。
「摘要」欄中應如「計程車費」之具體記載。

監查意見書

平成 年 月 日

茲將依據黨則（規約）第 條的監查結果，報告如下：

記

所實施的監查概要

對成為監查對象的會計簿、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十條所規定的明細書，及收據等的意見。

其他監查上的特別事項

政黨名稱（政治資金團體名稱）

監查人職稱、姓名

蓋 章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政治團體解散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總務大臣

××（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 勛鑒

政治團體名稱 蓋 章

辦公處所在地 蓋 章

代表者姓名 蓋 章

會計負責者姓名 蓋 章

因本團體已於平成 年 月 日解散，故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特此申報如下：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因目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成為非團體之事實申報，及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政治團體之前依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申報之政治資金募款派對之舉辦中止申報，應準照此樣式行之。

提出本申報書時，則應同時提出記載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有關收入及支出事項的報告書。

資 金 管 理 團 體 指 定 書

平 成 年

月 日

總務大臣

××（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

勳鑒

姓名

蓋 章

住址

茲指定下述政治團體為指定資金管理團體，故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特此申報：

記

公職種類

資金管理團體名稱

辦公處所在地

代表者姓名

指定年月日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公職種類」欄應依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地方公共團體議會議員或首長之區分，在其選舉區實施選舉則附記該選舉區名稱，對在職者則應依「眾議院議員，東京都第○選舉區（現任）」之例，該職候選人則依「眾議院議員，近畿選舉區（候選人）」，欲為候選人者則依「甲縣議會議員（欲為候選人）」之例加以記載。

資金管理團體指定之取消申報，及依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應準照此樣式為之。

資金管理團體申報事項的變更申報書

平成 年 月 日

總務大臣

勳鑒

××（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

姓名

蓋 章

住址

茲因申報事項有變更，故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申

報如下：

變更事項

內容

新

舊

變更年月日

（備考）

本表格之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A列四款。

附錄二：考察活動照片



▲考察成員於簡報及座談後與總務課長鈴木省五合影留念



▲考察成員於參觀國會大廈後與眾議員秘書平間純代合影留念



▲ 考察成員黃正雄於參觀千葉縣廳後於縣廳前留影紀念



▲ 考察成員黃正雄於參觀東京都廳後於都廳後方留影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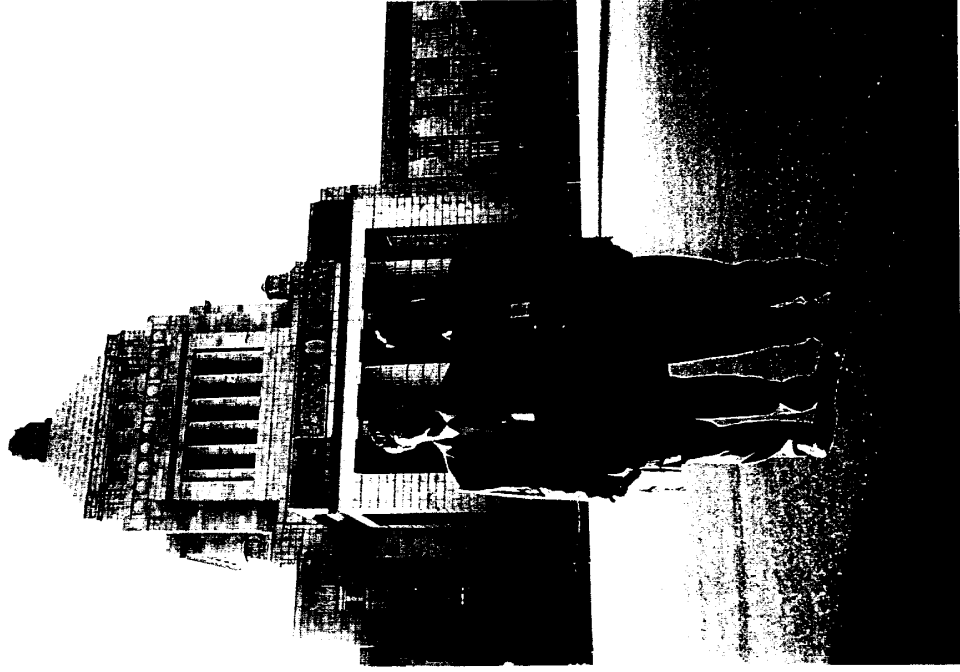
▲考察成員林毅明於參觀千葉縣議會後於議會前留影紀念



▲考察成員於參觀千葉縣後拍下「千葉縣人口六百萬人到達紀念」



▲於參觀千葉縣後拍下有如倒掛之日本單軌列車情形



▲考察成員於參觀國會大廈後於大廈前合影留念